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近日披露了《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同意，吉和昌的股票将于2026年7月2日在北交所上市，并于北交所上市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吉和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证券简称：吉和昌
- （二）证券代码：920193
- （三）发行价格：8.52元/股
-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800万股
-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133.08万股
- （六）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间：2026年7月2日

吉和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北交所网站查阅。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吉和昌股票数量为31,428,000股，占吉和昌发行前总股本的37.71%，占吉和昌发行后总股本的28.23%，吉和昌上市后，公司持有吉和昌的股份比例仍不低于20%，且公司享有董事会席位参与吉和昌的经营



决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其股价波动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吉和昌主营业务为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产品类型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等。公司作为其参股股东，吉和昌的在北交所上市有利于优化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实现价值创造和发现，符合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